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928-59

臺中地檢署偵辦前臺中市農業局局長等人詐領補助費 涉嫌貪瀆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市前農業局局長王○○等人涉嫌詐領補助費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王○○、張○○、戴○○、馬○○、林○○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6、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及被告黃○○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明確，經偵查終結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27萬6元。

本案係由本署黑金組檢察官王亮欽、黃裕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保四總隊長期蒐證後，查獲前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王○○為偕妻女免費出國，於民國107年間與承辦人戴○○、王○○之配偶張○○、中○合作社理事主席馬○○、執行長林○○等人共謀，由王○○指示戴○○簽請臺中市政府市長指派王○○等人至加拿大辦理「柑橘行銷活動」，而王○○為圖核銷支付局長妻女出國花費，即透過其妻張○○指示馬○○以「中○合作社」擔任補助申請之人頭社團，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報由張○○撰擬之「107臺中市柑橘行銷計畫」並獲同意補助後，中○合作社並未派員出國亦未實際執行該行銷計畫，馬○○、林○○2人並於事後在張○○指導下，以合計27萬6元之虛偽不實發票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款得手。

本案經本署王亮欽、黃裕峯檢察官於112年8月15日、17日，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，兵分11路搜索上開涉案人等住居所及中○合作社

辦公室，並帶回上開涉案人等釐清案情，經檢察官訊後，認被告王○○、張○○、馬○○、林○○、戴○○、林○○等人均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嫌重大，分別以100萬、50萬、10萬、10萬、5萬元、5萬元交保候傳。嗣經持續追查本案相關不法事證並陸續傳喚案關人員釐清案情後，經偵查終結，並對被告王○○雄、張○○娟、馬○○安、林○○富、戴○○光等人提起公訴。

本署將持續秉持有據必查、違法必辦之精神，澈查不法貪污情事，並致力查扣不法犯罪所得，期能有效斷絕貪腐，提升公務廉能品質，以維護政治清明暨國民權益。